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

辽住建村〔2022〕6号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建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乡村
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沈阳市执法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工作任务及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合理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逐步推进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沈阳、大连、盘锦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有序推动分类处理试点示范，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全覆盖。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辽阳等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序推动分类处理试点示范，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锦州、阜新、铁岭、朝阳、葫芦岛等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持续提升。

二、科学规划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行

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鼓励打破城乡和区划界限，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成编制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或资源化

利用设施布局，合理确定设施类型、数量和规模，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支持村级垃圾分类终端处置设施建设，鼓励相邻县、乡（镇）共建共享终端处置设施。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动处置设施升级换代。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实现自然村（村民小组）有收集点（站）、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

三、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广阔的资源循环与自然利用空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本地区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厕所粪污、畜禽粪便、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农村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处理利用，持续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大力推进基层供销社可回收垃圾设施建设，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探索总结有关经验全省推广。

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技术指导、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进一步规范各环节日常作业管理，压实运行维护企业或单位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日常运维管护。鼓励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加强考核评估。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一体化运行管护。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建村〔2022〕4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委）、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明确

的目标任务，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量化工作目标。

二、统筹谋划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以县（市、区、旗）为单元，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模式。城市或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庄，采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交通不便或运输距离较长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在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中，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合理确定设施类型、数量和规模，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三、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广阔的资源循环与自然利用空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接受程度较高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无废城市”建设地区的村庄要率先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建立以村级回收网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强化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集中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总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尚未覆盖的农村地区，要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实现自然村（村民小组）有收集点（站）、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能力。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升级换代。逐步取缔露天

垃圾收集池，建设或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站）、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五、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执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规范各环节的日常作业管理。压实运行维护企业或单位的责任，加强垃圾收集点（站）的运行管护，确保垃圾规范投放、及时清运。对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炉渣、飞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收集、贮存及处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服务专业化，加强对专业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探索组建以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为主体的劳务合作社，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承担村庄保洁、垃圾收运等力所能及的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六、建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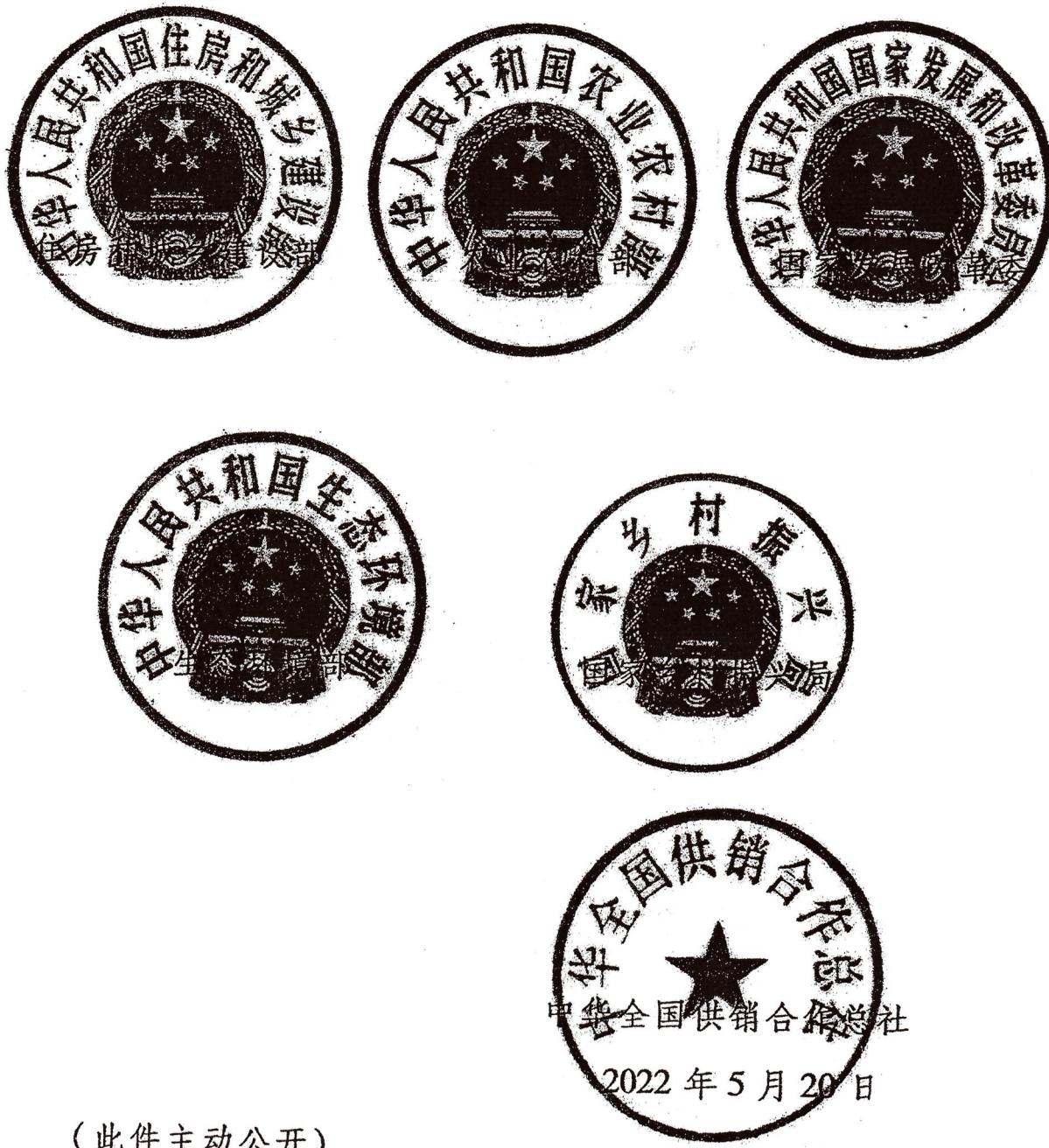
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以村民自治组织为纽带，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动员群众共同谋划，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方法制定、垃圾收集点（站）选

址等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动员群众共建体系，组织村民定期打扫庭院和房前屋后卫生，因地制宜建立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动员群众共管环境，制定村民环境卫生行为准则或将有关内容写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的义务。动员群众共评效果，建立环境卫生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组织村民对垃圾治理效果进行评价。推进工作成果群众共享，通过建立积分制、设立“红黑榜”等多种方式对农户进行激励，结合实际对工作情况较好的保洁员、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庄给予奖励。

七、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合力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技术指导，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监督管理，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供销合作社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市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落实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5月23日印发